

# 房屋稅法定稅率及各地方政府徵收率表

## 表1 房屋稅法定稅率表(113.7.1起適用)

製表日期：113.7.10

項 目			法定稅率		徵收率
			最低	最高	
住家用	自住	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(註1)	1%		1%
		自住使用	1.2%		1.2%
		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	1.2%		
	非自住	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(第1類)	1.5%	2.4%	1.5%~2.4% (表2A)
		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2年以內(第2類)	2%	3.6%	2%~3.6% (表2A)
		其他(第3.1小類：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 第3.2小類：除3.1起造人以外適用)	2%	4.8%	2%~4.8% (表2A)
非住家用	營業用		3%	5%	均3%
	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
	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		1.5%	2.5%	1.5%或2% (表2B)

## 表2 各地方政府房屋稅徵收率表

製表日期：113.10.22

縣市別 (註2)	非自住之住家用(A)		人民團體等 非營業用(B)
新竹縣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6%；5~6戶：均按2%；7戶以上：均按2.4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2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3.6%；4<N≤5：均按4.2%；N>5：均按4.8%。	
	第3.2小類	1戶以內：2.6%；2~4戶：均按3.2%；5~6戶：均按3.8%；7戶以上：均按4.8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連江縣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5%；5戶以上：均按2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1.5%。	1.5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2.8%；N>4：均按3.2%。	
	第3.2小類	4戶以內：均按2%；5戶以上：均按2.5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新竹市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5%；5~6戶：均按2%；7戶以上：均按2.4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1.5%。	2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3.6%；4<N≤5：均按4.2%；N>5：均按4.8%。	
	第3.2小類	1戶以內：2.6%；2~4戶：均按3.2%；5~6戶：均按3.8%；7戶以上：均按4.8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
縣市別 (註2)	非自住之住家用(A)		人民團體等 非營業用(B)
臺東縣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5%；5~6戶：均按2%；7戶以上：均按2.4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1.5%。	2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3.6%；4<N≤5：均按4.2%；N>5：均按4.8%。	
	第3.2小類	1戶以內：2.6%；2~4戶：均按3.2%；5~6戶：均按3.8%；7戶以上：均按4.8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嘉義縣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5%；5~6戶：均按2%；7戶以上：均按2.4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1.5%。	2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3.6%；4<N≤5：均按4.2%；N>5：均按4.8%。	
	第3.2小類	1戶以內：2.6%；2~4戶：均按3.2%；5~6戶：均按3.8%；7戶以上：均按4.8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彰化縣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5%；5~6戶：均按2%；7戶以上：均按2.4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1.5%。	2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3.6%；4<N≤5：均按4.2%；N>5：均按4.8%。	
	第3.2小類	1戶以內：2.6%；2~4戶：均按3.2%；5~6戶：均按3.8%；7戶以上：均按4.8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屏東縣	第1類	4戶以內：均按1.5%；5~6戶：均按2%；7戶以上：均按2.4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1.5%。	2%
	第2類 第3.1小類	起造人持有年限為N N≤1：均按2%；1<N≤2：均按2.4%；2<N≤4：均按3.6%；4<N≤5：均按4.2%；N>5：均按4.8%。	
	第3.2小類	1戶以內：2.6%；2~4戶：均按3.2%；5~6戶：均按3.8%；7戶以上：均按4.8%。 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：均按2%。	
其餘縣市	因房屋稅由「月」改按「年」計徵，故尚未修正。		

註1.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。

2.請點擊各縣市別連結至各該地方稅稽徵機關「房屋稅專區」查閱。